

新华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度,新华区教育局锚定关键目标,全面致力于提升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水平。一方面,将保障公众知情权置于突出位置,视之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落实行动上,教体局深入领会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安排与具体要求,深度调研并精准把握新华区教育工作的现实状况与发展诉求,进而有的放矢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实践。在公开内容的选择上,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深挖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信息内容,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开到位。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的记录显示,该年度未出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信息的收集整合力度,确保信息来源广泛、内容精准,并及时进行梳理归类,让各类信息有序可循。二是优化信息存储架构,运用专业存储设备与技术,妥善保管信息,保障信息的完整性与可用性。三是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严格落实保密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把教体系统内留存且持续运营的 23 家公众号形式的政务新媒体,尽数归入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系统之中。运用每日巡查、每周全面排查、每季度通报的手段,对教体系统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维护状况实施全方位检查,切实保障内容发布严格遵循三审三校流程。在过去一年里,新华区教育局公众号累计推送了 2135 条有传播价值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机制。对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优化重组,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担任组长,确立电教馆的牵头职责,并安排馆内专业人员专项负责具体事务。各相关职能股室协同联动,将任务精细分解至各个工作岗位,责任落实到每一位责任人,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筑牢根基,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圆满完成。

二是深化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参与专业知识学习活动,着重强化其公开意识,全方位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解读政策的专业性以及回应群众关切的及时性。同时,踊跃参与市、区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与业务交流座谈会,学习先进经验,汲取优秀做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轨道,切实保障工作质量与实际成效双提升。

三是细化考核制度。精心制定并严格施行《新华区教体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教体系统新媒体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新华区教体系统新闻媒体发稿记分标准》等一系列严谨科学的制度机制。以建章立制为起点,实施年终与年中量化考核、定期开展评比活动,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表现卓越、成绩突出的个人与集体,在全区教育工作大会上予以通报,树立典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准确性欠佳。部分政务公开内容存在疏忽，个别信息条目在内容细节与数据呈现上存在偏差，严谨性有所欠缺，易引发公众对信息可信度的质疑。

二是信息全面性不足。在涉及政府规划、决策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时，存在覆盖不全面的问题，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尤其在关乎民生与师生切身利益的要点上，存在信息缺失。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人员素养，严格信息审核。一方面，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与实操技能，定期组织针对性培训，加深其对信息重要性认知；另一方面，完善信息发布前置审核流程，引入多层级交叉审查机制，从源头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以此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信任度与配合意愿。

二是深化思想认识，拓宽信息源。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团队思想建设，强化为民服务、主动公开意识，督促工作人员主动拓宽信息收集渠道，丰富信息获取路径，尤其针对民生工程、教育领域（师生关切）相关决策信息，建立快速响应、精准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无遗漏地抵达公众视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